

#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準則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本準則旨在增強本系碩士生(碩專生)論文創作能力，俾提高論文水準。

## 二、論文研究方向

以探討觀光、休憩、餐旅相關領域之理論或應用為原則。

## 三、論文計畫書

- (一) 碩一上學期確定指導教授後，即可在指導教授指導下，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。
- (二) 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可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交計畫書五份，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- (三) 一般碩士生須修滿二十一學分（不含先修課程學分）始可提出申請；碩專生須修滿十八學分始可提出申請。
- (四) 論文計畫書口試(書審)由觀光事業學系辦公室安排擇期舉行。
- (五)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由三人組成，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，另二位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由系主任會同院長核可。
- (六) 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。

## 四、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口試

- (一) 碩士生應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進展，接受指導，做成紀錄。
- (二) 碩士生修滿三十學分以上（含當學期修課學分，不含先修課程學分），碩專生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以上（含當學期修課學分）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每年申請期間為十月或三月，申請時須繳交論文初稿五份。
- (三)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三人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，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主任與院長核可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該口試委員會召集人。
- (四)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，須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上，至少發表或已被接受論文乙篇。但，碩士在職專班暫緩實施。
- (五) 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分之等權算術平均數計，達七十分以上且評定低於七十分之委員未過半數者，即通過論文口試。

(六)口試未通過，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申請口試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